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 人民自决的权利

安哥拉、玻利维亚、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3 号决议，<sup>1</sup>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取缔非洲境内雇佣军活动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1/23), 第二章, A 节。

**还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又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巨大财产损失以及使有关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造成某种合法的假象，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能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各种活动，试图妨碍自决权利，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完全或部分地肢解或损害遵照民族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4</sup>最近生效，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7. **又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法律，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

<sup>2</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55/334。

8. **请**各国随时随地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负责者或应要求考虑引渡他们；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讨论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传统和新的形式；并注意到其报告<sup>5</sup>是对制定更清楚的雇佣军法律定义过程的宝贵贡献，这种定义将有助于更有效地防止和惩罚雇佣军活动；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根据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51号决议继续研究和修订国际立法，并建议更清楚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罚雇佣军活动；

11.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调查结果、各国的建议以及专家会议的成果，建议更清楚的雇佣军定义，包括更清楚的国籍标准，并就国际议定新的定义应遵循的程序提出建议；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而且正在采用新的形式、表现和方法；

14.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助，包括通过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自决权利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民的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

<sup>5</sup> E/CN.4/2001/18，附件。